



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申報書  
終止仲裁協議 / 取消按年度分期繳納租賃印花稅

登記編號

(填寫前請參閱背頁備註)

(終止仲裁：登記新編號)  
(取消分期：採用原登記編號)

1 租賃單位識別資料

街名：\_\_\_\_\_ 門牌：\_\_\_\_\_ ☐ 澳門  
座數：\_\_\_\_\_ 樓層：\_\_\_\_\_ 單位：\_\_\_\_\_ ☐ 氹仔  
大廈名稱：\_\_\_\_\_ ☐ 路環

2 房屋紀錄編號

\_\_\_\_\_

3 出租人識別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  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\_\_\_\_\_

4 承租人識別資料

姓名：\_\_\_\_\_  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\_\_\_\_\_

5 出租人通訊資料 (僅作為不動產租賃印花稅之退稅或附加結算之通訊)

街名：\_\_\_\_\_ 門牌：\_\_\_\_\_ ☐ 澳門  
座數：\_\_\_\_\_ 樓層：\_\_\_\_\_ 單位：\_\_\_\_\_ ☐ 氹仔  
大廈名稱：\_\_\_\_\_ ☐ 路環

本澳流動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☐ 同意  
☐ 不同意 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稅務短訊

訊息語言：

☐ 中文  
☐ 葡文

電郵地址 E-mail：\_\_\_\_\_

☐ 同意  
☐ 不同意 透過電郵接收稅務資訊

6 不動產租賃申報情況

☐ 終止仲裁協議

☐ 取消按年度分期繳納租賃印花稅

\*\*\* 終止仲裁協議必須提供相關之協議書/確定裁判及原租賃合同作證明 \*\*\*

7 備註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8 申報人簽署並聲明申報資料屬實

出租人

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9 財政局收件專用

10 核實申報人身份

### 備註

1. 申報人(個人、公司或社團代表)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(已辦理商業登記且本局可透過法務局網上查詢系統查閱相關資料,則毋須遞交商業登記證明);
2.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;
3.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;
4. 須附同申請人證件副本一併提交;
5. 倘屬「終止仲裁」情況,須附同廢止仲裁協議書或法院/仲裁庭發出之確定裁判,以及原租賃合同副本作申報;
6. 根據《印花稅規章》第十四-A 條之規定,向財政局繳回有關印花稅,須自課稅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:
  - 「終止仲裁」情況:出租人須自簽訂廢止仲裁協議或由法院/仲裁庭發出之確定裁判之日起三十日內補回稅款差額;
  - 「取消分期」情況:出租人須自提起取消分期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補回稅款差額。